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04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未表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該裁定於108年1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經核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